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规〔2025〕2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 长效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长效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鼓政规〔2024〕5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